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改说明

合同条款	修改类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第一条 第十三款	修改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是指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按其证券市值进行折算的比率。	(十三)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是指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按其证券市值进行折算的比率。 <b>乙方可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标准，结合市场情况、自身状况等因素确定或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b>
第一章 第一条 第十九款	修改	平仓线：甲乙双方约定融资融券业务平仓线为110%。合约存续期间，如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方式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相关约定对甲方担保物进行处置。	平仓线：合约存续期间，如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相关约定对甲方担保物进行处置。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二十条	修改	追保线：甲乙双方约定融资融券业务追保线为130%。合约存续期间，如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方式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相关约定对甲方担保物进行处置。	追保线：合约存续期间，如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方式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相关约定对甲方担保物进行处置。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二十一款	修改	警戒线：亦称为预警线，甲乙双方约定融资融券业务预警线为150%。合约存续期间，如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特定值后，乙方将以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示风险。	警戒线：亦称为预警线，合约存续期间，如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特定值后，乙方将以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示风险。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二十二款	新增	——	平仓到位线：合约存续期间，如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及时提高维持担保比例至平仓到位线以上。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相关约定对甲方担保物进行处置。合约存续期间，如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相关约定对甲方担保物进行处置直至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平仓到位线以上。

<p>第一章 第一条 第二十三款</p>	<p>新增</p>	<p>——</p>	<p>公允价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发生暂停交易、涉及暂停上市（包括停牌等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终止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或发生其他重要风险事项时，乙方有权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包括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等）或乙方营业场所进行公告。</p> <p>（二十三）证券公允价格=证券出现上述情形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x（1+对应指数涨跌幅）。</p> <p>证券为股票的，若为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的，对应指数涨跌幅按照沪深300指数或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同期涨跌幅计算；若非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的，对应指数涨跌幅按照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同期涨跌幅计算；若为科创板股票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市场公告的对应基准指数涨跌幅计算。</p> <p>证券为基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对应指数涨跌幅按照上证基金指数（000011）同期涨跌幅计算，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对应指数涨跌幅按照乐富基金指数（399103）；</p> <p>证券为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对应指数涨跌幅按照上证企债指数（000013）同期涨跌幅计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对应指数涨跌幅按照巨潮企债指数（399481）同期涨跌幅计算。</p> <p>若以上方法不能反映证券的公允价格的，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商业判断等采用其认为合适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估值方法）确定证券的公允价格，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交易系统（包括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等）或乙方营业场所进行公告。</p>
<p>第三章 第四条</p>	<p>修改</p>	<p>19、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等事项的通知或公告。</p>	<p>19、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与<b>维持担保比例(包括平仓线、追保线、警戒线、平仓到位线)、公允价格调整、展期规则、集中度指标、还款规则等事项</b>的通知或公告，并及时追加担保物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因未尽上述注意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第三章 第五条</p>	<p>修改</p>	<p>（一）乙方的权利 2、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的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4、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交易所的规定或乙方的决定，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需满足的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等事项。</p>	<p>（一）乙方的权利 2、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的财务安排、<b>风险控制要求</b>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4、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交易所的规定或乙方的决定，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b>信用账户内证券的公允价格、警戒线、追保线、平仓线、平仓到位线</b>、提取担保物需满足的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b>集中度指标</b>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指标、参数等事项。</p>

<p>第五章 第十三条</p>	<p>修改</p>	<p>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或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科创板股票/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存托凭证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负债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等相关业务指标和事项，并通过乙方网站（www.tfzq.com）、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自乙方公告的调整生效之日起，融资融券交易按变更后的标准执行。</p>	<p>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或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b>信用账户内证券的公允价格、警戒线、追保线、平仓线、平仓到位线</b>、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科创板股票/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存托凭证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证券融券负债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等相关业务指标和事项，并通过乙方网站（www.tfzq.com）、乙方的<b>网上交易系统（包括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等）</b>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自乙方公告的调整生效之日起，融资融券交易按变更后的标准执行</p>
<p>第五章 第十四条</p>	<p>修改</p>	<p>第十四条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停牌、终止上市、静态市盈率在300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的折算率被调整为零，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 （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连续停牌超过30个交易日的，乙方于停牌超过30个交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将该证券调减折算率或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 （三）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的，乙方自该证券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日起，将该证券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中调出。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p>	<p>第十四条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b>暂停交易（包括停牌等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b>、终止上市、静态市盈率在300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b>乙方允许甲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或通过普通卖出方式卖出该证券；但甲方不得再通过普通买入方式买进该证券，也不得通过担保品转入方式转入该证券；且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进行调整：</b> 1、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的折算率被调整为零，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 2、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b>暂停交易</b>的，暂停交易期间，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重新评估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对其公允价格另行计算； 2、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的折算率被调整为零，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 3、<b>根据风险判断，将该证券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中调出。</b> （三）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的，乙方有权自该证券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告日起，将该证券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中调出。</p>

第五章第十四条	修改	<p>(四)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 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 应当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将该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 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p> <p>(五)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的, 乙方从实施特别处理的当日起, 将该证券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p> <p>(六)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其股票面值等乙方业务制度规定的不利变动事项的, 乙方有权从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出现不利变动事项之日起, 将该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p> <p>(七)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交易所规定周期内静态市盈率达到300倍或者为负数的, 乙方将根据具体规定将该证券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甲方可以在</p>	<p>(四)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要约收购情形时, 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 应当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将该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 并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p> <p>(五)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或其他重大风险的, 乙方有权从实施特别处理或公布将实施特别处理的当日起, 将该证券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p> <p>(六)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其股票面值等乙方业务制度规定的不利变动事项的, 乙方有权从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出现不利变动事项之日起, 将该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p> <p>(七)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交易所规定周期内静态市盈率达到300倍或者为负数的,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规定将该证券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p> <p>(八) 第十四条第(二)、(三)、(五)、(六)、(七)项中的“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参照本条第(一)项施行。</p>
第五章第十五条		<p>(一) 标的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 自调整生效日起;</p> <p>2、对于已经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 如果该证券仍属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继续履行;</p> <p>(三)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暂停上市、预定终止上市的处理</p>	<p>(一) 标的证券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 自调整生效日起;</p> <p>2、对于已经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 如果该证券仍属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继续履行; 但我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提前了结负债的条款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该笔负债;</p> <p>(三)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 (包括停牌等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暂停上市、预定终止上市的处理</p>
第五章第十八条	新增	——	<p>第十八条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暂停交易、暂停上市 (包括停牌等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终止上市、被实施特别处理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时, 乙方有权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相关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 对其公允价格做另行调整, 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 (www.tfzq.com)、乙方交易系统 (包括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等) 或乙方营业场所中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 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 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公告, 并及时了解乙方对公允价格另行调整的情况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因公允价格另行调整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相应比例线时应及时调整、</p>
第五章原第十八条	修改	<p>第十八条甲方应按乙方的维持担保比例要求, 持续维持其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的市值余额符合上述维持担保比例要求。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公式见释义条款。</p>	<p>第十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的维持担保比例要求, 持续维持其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的市值余额符合乙方维持担保比例要求。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公式见释义条款。</p>

第五章 原第十九条	修改	<p>第十九条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一章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追保通知并限制甲方进行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甲方应自乙方通知之日(T日)起第二个交易日(T+1日)下午证券交易所收盘前，银证转账模式四点前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线；若甲方未能按期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线以上，乙方自第三个交易日(T+2日)起，有权对甲方的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直至维持担保比例维持在追保线以上。</p> <p>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直接进行强制平仓，直至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线。</p>	<p>第二十条融资融券交易中设立警戒线、追保线、平仓线及平仓到位线，由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中予以签字确认，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警戒线、追保线、平仓线及平仓到位线的，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www.tfzq.com）、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包括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等）或乙方营业场所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知晓相关信息。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时，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一章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追保通知并限制甲方进行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入、担保证券划转等操作，甲方应自乙方通知之日(T日)起第二个交易日(T+1日)下午证券交易所收盘前，银证转账模式四点前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到位线；若甲方未能按期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平仓到位线以上，乙方自第三个交易日(T+2日)起，有权对甲方的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直至维持担保比例维持在平仓到位线以上。</p> <p>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直接进行强制平仓，直至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平仓到位线。</p>
第五章 原第二十一条	修改	<p>第二十一条甲方信用账户内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科创板股票/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单一存托凭证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单一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负债集中度、单一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超过一定比例时，乙方将有权实时限制甲方对该只证券或该板块证券的新增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或担保品买入等操作。</p>	<p>第二十二条甲方信用账户内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科创板股票/单一注册制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单一存托凭证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单一板块融券净空余额集中度、单一证券融券负债集中度、单一板块融券负债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超过乙方规定的风险控制标准时，乙方将暂停接受甲方对该只证券或该板块证券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或担保品买入委托或有权采取不接受甲方合约展期申请、要求甲方降低相关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措施。</p>
第六章 原第二十二條	修改	<p>第二十二條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或证券。</p> <p>（五）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监管要求等因素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乙方财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净资本变动、业务授权规模变动。</p>	<p>第二十三條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或证券。</p> <p>（五）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风险控制要求、监管要求等因素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乙方财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净资本变动、业务授权规模变动。</p>
第六章 原第二十三條	修改	<p>第二十三條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遵循如下一般交易规则：</p> <p>（四）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将使乙方融资、融券规模超过乙方确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命令；</p>	<p>第二十四條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遵循如下一般交易规则：</p> <p>（四）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将使乙方融资、融券规模超过乙方确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的，或触发乙方风险监控指标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命令；</p>

第六章原第二十六条	修改	<p>第二十六条 合约存续期间发现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起次一交易日15:00前或乙方通知的其他时间提前归还负债或补充担保物：</p> <p>（二）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经营情况<b>严重</b>恶化，可能或已经发生<b>重大</b>亏损、遭受重大损失或存在<b>大量</b>负面消息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恶化，发生或可能发生违约、纠纷、诉讼、仲裁、司法执行、行政处罚等问题，或在市场或媒体中存在<b>大量</b>负面报道或质疑；（3）<b>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b>；（4）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达意见或否定意见；（5）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可能出现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的。</p>	<p>第二十七条 合约存续期间发现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起次一交易日15:00前或乙方通知的其他时间提前归还负债或补充担保物：</p> <p>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b>或发行人</b>经营情况恶化，可能或已经发生亏损、遭受损失或存在负面消息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恶化，发生或可能发生违约、纠纷、诉讼、仲裁、司法执行、行政处罚等问题，或在市场或媒体中存在负面报道或质疑；（3）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达意见或否定意见；（4）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可能出现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的。</p>
第六章原第二十七条	修改	<p>第二十七条 合约存续期间，甲方信用账户内持有的单一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超过50%且维持担保比例不高于300%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通知之日起第3个交易日（T+3日）15:00前采取措施将集中度降至50%以下或者将维持担保比例提升至300%以上（不含），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章强制平仓的规定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p>第二十八条 合约存续期间，甲方信用账户集中度指标日终<b>不符合乙方最新集中度指标要求</b>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通知之日起第3个交易日（T+3日）15:00前采取措施将<b>集中度降至符合乙方最新集中度指标要求或乙方所要求的集中度指标内</b>，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章强制平仓的规定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第六章原第三十条	修改	<p>第三十条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 甲方每笔融资、融券交易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即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甲方应在六个月内偿还所负乙方的债务，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合约到期前，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申请为其办理展期。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展期需要满足的条件以乙方最新的公告为准。 若甲方申请展期的合约对应标的证券触发了包括但不限于ST或者*ST等重大风险事项，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展期申请。</p>	<p>第三十一条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 甲方每笔融资、融券交易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即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甲方应在六个月内偿还所负乙方的债务，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合约到期前，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申请为其办理展期。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b>信用账户集中度情况</b>等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展期需要满足的条件以乙方最新的公告为准。 若甲方申请展期的合约对应标的证券触发了包括但不限于ST或者*ST等重大风险事项，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展期申请。</p>
第六章原第三十一条	修改	<p>第三十一条 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的计收 （三）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调整，并通过乙方网站（www.tfzq.com）、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p>	<p>第三十二条 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的计收 （三）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调整，并通过乙方网站（www.tfzq.com）、乙方的<b>网上交易系统（包括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等）</b>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布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与通知。</p>

第七章 原第三十二条	修改	<p>第三十二条 当出现任何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p> <p>（一）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且甲方未在乙方指定时间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时，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直至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追保线以上。</p> <p>（二）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乙方有权直接实施强制平仓至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追保线以上。</p> <p>（五）甲方信用账户内持有的单一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超过50%且维持担保比例不高于300%时，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于T+3日15:00前采取措施将集中度降至50%以下或者采取措施后维持担保比例未高于300%，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直至甲方信用账户符合乙方对于单一客户单一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及维持担保比例的要求。</p> <p>（七）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可以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直接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直到偿还完毕甲方所欠乙方的全部融资融券债务时止。</p> <p>（九）发生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物或提前了结负债情形，而甲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物或提前了结负债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直到偿还完毕甲方所欠乙方的全部融资融券债务时止。</p>	<p>第三十三条 当出现任何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p> <p>（一）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且甲方未在乙方指定时间内补充足额担保物时，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直至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b>平仓到位线</b>以上。</p> <p>（二）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乙方有权直接实施强制平仓至维持担保比例恢复到<b>平仓到位线</b>以上。</p> <p>（五）甲方信用账户集中度指标<b>日终不符合乙方最新集中度指标要求</b>，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于T+3日15:00前采取措施将集中度<b>降至符合乙方最新集中度指标要求或乙方所要求的集中度指标内</b>，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直至甲方信用账户符合乙方集中度指标及维持担保比例的要求。</p> <p>（七）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b>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的当日</b>，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直接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直到偿还完毕甲方所欠乙方的全部融资融券债务时止。</p> <p>（九）发生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物或提前了结负债情形，而甲方未按要求追加担保物或提前了结负债的，<b>视为甲方违约</b>，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b>若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追索</b>，直到偿还完毕甲方所欠乙方的全部融资融券债务时止。</p>
第七章 原第三十三条	删除	<p>第三十四条在满足本合同强制平仓开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强制平仓的实施遵循如下原则：</p> <p>（一）乙方实施平仓时，平仓委托原则上按以下顺序实施： 3、现金平仓后仍需要平仓担保证券的，若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原则上优先平仓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p>	<p>第三十四条在满足本合同强制平仓开始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强制平仓的实施遵循如下原则：</p> <p>（一）乙方实施平仓时，平仓委托原则上按以下顺序实施：</p>
第八章 原第三十六条	修改	<p>第三十六条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处理：</p> <p>（四）如果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和配发权证的，则乙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公告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乙方网站（www.tfzq.com）、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进行公告，明确公示乙方是否主张行使该权益。如果乙方放弃配售或认购的权利，则甲方无须支付补偿金额；</p>	<p>第三十七条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处理：</p> <p>（四）如果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和配发权证的，则乙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公告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乙方网站（www.tfzq.com）、乙方的<b>网上交易系统（包括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等）</b>或乙方营业场所进行公告，明确公示乙方是否主张行使该权益。如果乙方放弃配售或认购的权利，则甲方无须支付补偿金额；</p>

第十一章 原第五十一条	修改	<p>第五十一条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p> <p>（五）通过乙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公告发布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p>	<p>第五十二条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p> <p>（五）通过乙方网站、<b>网上交易系统（包括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等）</b>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公告发布时即视为已经通知送达。</p>
第十二章 原第五十四条	修改	<p>第五十四条合同的变更</p> <p>（二）前款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进行修订的，有关内容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相关修改和变更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无需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p> <p>（三）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例如乙方因自身业务规则调整或风险管理需要，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相关修改或增补的内容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无需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相关修改或增补的内容自生效之日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或增补的内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不一致的，则甲方应配合乙方立即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p>	<p>第五十五条合同的变更</p> <p>（二）前款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进行修订的，有关内容通过乙方网站、乙方<b>网上交易系统（包括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等）</b>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相关修改和变更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无需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p> <p>（三）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例如乙方因自身业务规则调整或风险管理需要，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乙方网站、乙方<b>网上交易系统（包括乙方APP、乙方PC交易客户端等）</b>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相关修改或增补的内容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无需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相关修改或增补的内容自生效之日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或增补的内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不一致的，则甲方应配合乙方立即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p>
第十二章 原第六十条	修改	<p>第六十条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授信期满时终止。</p>	<p>第六十一条 <b>本合同采取纸质合同书方式签署的</b>，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且乙方在其业务系统中激活甲方信用账户之日起生效，授信期满时终止。<b>本合同或相关附件采用电子文本形式签署的，由甲方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文件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p>
第十二章	删除	<p>第六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分支机构各持有一份</p>	<p>——</p>
第十二章 新第六十四条	新增	<p>——</p>	<p>第六十四条 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以及其他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融资融券交易要素表将明确签署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相关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警戒线数值、追保线数值、平仓线数值、平仓到位线数值、融资年利率、融券年利率以及其他相关事项。</p>